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

关于印发《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国医疗行业自主创新，充分发挥白求恩精神研究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科技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制订了《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白求恩精神研究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医疗行业自主创新，促进医疗行业科学技术与产业的有效对接，加强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协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科技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在医疗行业范围内，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团标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修订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包含制修订、实施、监督等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
- （三）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四）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五）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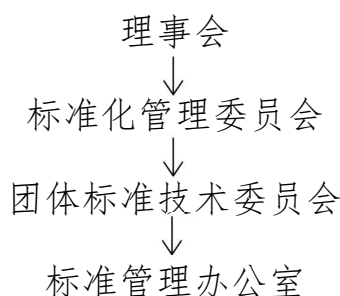
(六) 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可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增强影响力和覆盖面。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团体标准组织架构如下：



第六条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理事会是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标准组织的决策机构。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
- (二) 对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理事会秉承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职责。

第七条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为协会常设的团体标准组织的协调机构，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二) 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 (三) 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四)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五) 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技术组织；
- (六) 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标委会秉承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八条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为协会常设的团体标准组织的编制机构，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
- (二) 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 (三)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技术委员会秉承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九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是协会团标工作的归口管理部室，配置标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为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员工。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负责协会团标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的组织制修订、统筹管理和宣贯执行。

(二) 负责标委会有关会议筹备及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会议议题汇总及初审，参会委员确定，会议通知发出，会议纪要整理及印发，会议材料归档等。负责组织落实理事会相关决策。

(三) 负责协会团标制修订、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 负责团标提案、立项、报批、编号、发布和复审等制修订工作的组织实施、文件归档、专家选用及履职评价等；对直接承担团标实施管

理的项目，同时负责相关团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制修订工作的组织实施、文件归档、专家选用及履职评价等。

（五）负责团标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包括专家的评价与考核、继续教育培训、专家库的维护等。

（六）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七）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八）负责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一节 通用规定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应遵守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遵循“管操分离、责任明晰、高效协同”的工作原则。

第十一条 制修订团标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企业代表参与协会团标制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团标应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团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标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团标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修订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标；鼓励制修订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标。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

第十五条 制修订团标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填补标准空白。

第十六条 协会团标制修订过程所涉及相关材料的传送（发送和接收），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平台、快递、现场等方式进行时，应确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七条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支持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团标。团标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 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处理。

第十八条 在团标制修订过程中，立项申请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标准编制单位和标准起草组应及时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相关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须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团标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印刷出版、复审等程序，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议程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二节 提案与立项

第二十一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团标提案征集工作，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前在协会平台统一发布团标提案征集公告，收集各单位下一年度团标制修订提案申请，技术委员会负责接收标准制修订提案，并对项目提案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通知协会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单独或联合申报团标的立项。单独申报时申报单位即为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申报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团标项目申报单位应填写《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标立项申请表、标准草案等材料。申报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其内容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初审各单位申报的《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初审通过的，由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团标立项审查组对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一般采用会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团标立项审查组成员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在协会团标专

家名单中选取。审查组组成遵循如下原则：

（一）审查组成员总人数（含组长、副组长，如需要）应为 3 人及以上、7 人及以下单数。

（二）团标项目申报（编制）单位的专家应予以回避，原则上不得参加审查组。

（三）审查组及成员为一次性，即：随标准立项审查（论证）而组建，审查完毕自然解散。

第二十六条 团标立项审查（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为医疗行业创新发展迫切需求的项目。

（二）是否为致力于推动医疗行业应用的项目。

（三）是否为致力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

（四）是否为鼓励关键共性技术、核心前沿技术等方面由企业标准转化为团标的项目。

（五）是否为医疗领域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团标立项审查材料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统一发送团标立项审查组成员，审查组成员按时完成审查后应填写《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件 2）并签字，标准管理办公室会同审查组组长，汇总审查组成员的审查意见，并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论。

第二十八条 团标立项审查采用会审方式时，应在会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立项审查通过。

第二十九条 立项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审查组意见对《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

请书》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标准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团体标准组织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立项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标准管理办公室退回项目申报单位重新修改。

第三节 起草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相关团标起草工作，原则上项目申请单位即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组建编制单位及项目起草组（原则上自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组建工作完成后，项目起草组即可开展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同时，项目承担单位需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标编制单位分为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两种（主编单位优先由项目承担单位担任或推荐其他单位担任），编制单位总数量原则上为单数。其中，主编单位数量1-3个，参编单位数量3个以上。

第三十三条 团标由主编单位组织参编单位共同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一）有多个主编单位时，项目承担单位应确定第一主编单位，并排序。

（二）对参编单位的排序，依据团标项目参编申请的先后顺序确定（以协会收到申请日为准）。

（三）标准编制过程中提供技术、科研、试验验证等支持的单位，视情况可作为参编单位。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或第一主编单位负责团标编制过程中各编制单位的分工与协调。

第三十五条 团标编制单位的资格条件：

（一）原则上为白求恩精神研究会的会员单位。

（二）应为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机构或单位，主要包括：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等标准利益相关方。

（三）重视标准化工作。派出的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团标起草的各项工作。

（四）能够取得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在团标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方面能够有效实践。

第三十六条 团标编制单位的权利：

（一）在协会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中登载编制单位起草人员名单。

（二）编制单位享有全程参与标准编制及优先参与修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修改意见的权利。

（三）编制单位享有参与相关标准化工作评选或奖励的权力。

（四）编制单位起草人员享有优先得到协会正式出版标准文本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团标编制单位的义务：

（一）相关标准编写过程中涉及国家、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标准参编工作，积极参与与相关标准起草有关的各类讨论会、论证会与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标准编制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组提供参考。

（四）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能够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五）遵守协会团标相关制度，在团标发布后，积极在本单位组织标准实施与宣贯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团标项目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原则上主编单位 1-3 人参加、参编单位 1-2 人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协会标准编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项目起草组成员。

第三十九条 团标项目起草组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起草标准，同时撰写编制说明，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编制说明的要求（见附件 3）。

第四十条 团标项目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形成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将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技术委员会。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四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体成员范围内进行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四十二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团标项目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团标项目起草组完成意见处理后形成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

第四十三条 团标项目承担单位将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和《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标准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四十四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从技术角度开展团标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工作。团标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审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团标送审稿由团标项目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组成员由标准管理委员会在协会团标专家名单中选取。审查组组成遵循如下原则：

（一）审查组组长、副组长优先在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推荐的团标专家名单中选取，审查组其他成员在协会会员单位推荐的团标专家名单中选取。

（二）审查组成员总人数（含组长、副组长）应为 7 人及以上、15

人及以下单数。

（三）团标项目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予以回避，原则上不得参加审查组。

（四）审查组及成员为一次性，即：随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而组建，审查完毕自然解散。

第四十六条 团标项目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二）是否能够指导医疗行业生产、经营与管理实际工作，促进医疗技术进步与发展。

（三）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四）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五）编写格式是否符合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会审具体工作流程为：

（一）会审组由团标项目审查组全部或部分成员组成（原则上审查组组长/副组长须参加会审并担任会审组组长），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应形成《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会审表》（见附件5），由会审组组长及全体成员签字。

（二）会审未通过的由标准管理委员会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三）会审组由团标项目审查组部分成员组成的，会审通过后由标准管理委员会会同审查组组长，汇总审查组成员的审查意见，形成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

（五）获得参与审查人数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的视为技术审查通过。

第四十八条 团标项目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由团标项目起草组根据审查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团标报批稿（含编制说明）。

技术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标准管理委员会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第四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整理出团标报批材料并报送标准管理委员会，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出具的报批公文。
- （二）团体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 （三）团体标准申报清单及其附件。
- （四）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六）审查会议纪要（附参加人员名单）。（附件6）。
- （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译文。
- （九）涉及专利标准相关材料。
-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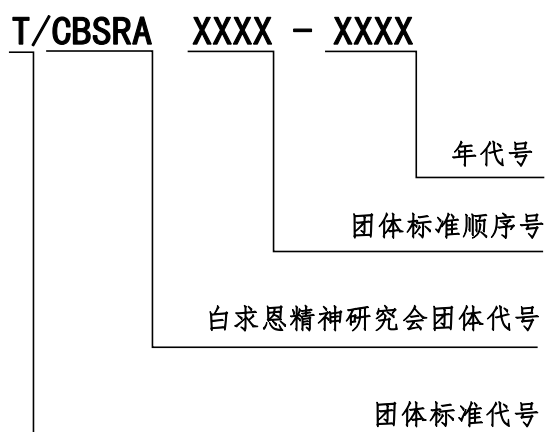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报批、发布与印刷出版

第五十条 团标报批材料经标准管理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报送标准管理委员会对团标报批材料进行复审，符合要求的，提交理事会审议决策，决策同意后正式发文，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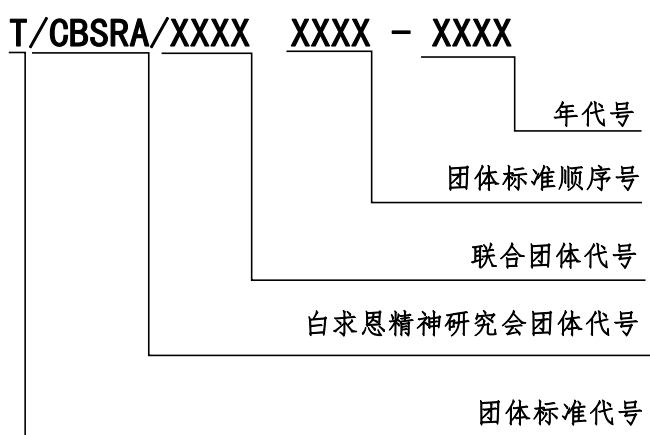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团标发布以协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告，文件编号由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编号。

第五十二条 团标立项的编号由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标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五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

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成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五十四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BSRA XXXX.1-XXXX”。

第五十五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BSRA XXXX-XXXX”。

第五十六条 团标版权归协会所有（包括团标制修订过程所产生的技术文件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标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七条 协会团标版权使用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标，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标的纸质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修订的团标，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标，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协会团标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需在有刊号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第七节 复审

第五十九条 团标发布实施后，标准管理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统一组织已发布团标的复审工作，技术委员会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根据复审结论，对团体标准进行继续使用、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原

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团标的复审，团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六十条 团标复审一般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由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团标项目复审组，根据实施情况共同提出复审意见。

（二）由团标项目复审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一般采取会审方式进行，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组成员填写《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并签字（见附件 7）。

第六十一条 团标项目复审组由相关团标专家和团标项目起草组成员组成。其中，相关团标专家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在协会团标专家名单中选取。复审组组成遵循如下原则：

（一）复审组成员总人数（含组长、副组长，如需要）应为 3 人及以上、7 人及以下单数。

（二）审查组及成员为一次性，即：随标准复审而组建，审查完毕自然解散。

第六十二条 团标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在标准封面的团标编号下方加盖“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方章。

团标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将其纳入拟立项清单，提交理事会审议决策。

团标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第八节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六十三条 团标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自项目立项公告发布至提交团标报批稿。

第六十四条 团标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项目需撤销或延期的，应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件8），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六十五条 特殊情况需申请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经批准最多可延期6个月，累计24个月未能完成的团标项目自动撤销。

第六十六条 团标提交报批未通过并由标准管理办公室退回重新修改完善的项目，可自动延期6个月，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报批仍未通过的项目，由标准管理办公室予以撤销。

第九节 文件归档

第六十七条 团标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不同形式、载体的文件及材料，应遵循齐全、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进行归档。

第六十八条 归档的文件包括：团标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程序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第六十九条 归档的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介质载体。

（一）纸质介质文件归档要求：

1. 纸质文件统一为A4规格。
2. 纸质文件原则上为原件，具有相关部室盖章或人员签字。无法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二）电子介质文件归档要求：

1. 电子文件应存入移动存储介质载体，或注明在系统/平台中存储的位置。

2. 移动存储介质载体须确保安全无病毒。

第七十条 团标制修订过程文件归档时，相关负责人应对归档文件的齐全、完整、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与归档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十一条 团标制修订的实施管理人员应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向归口管理部室相关人员移交归档文件。

第七十二条 协会团标制修订过程归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 10 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七十三条 协会通过自律方式推动团标的实施。团标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标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取得协会批准或授权。

第七十四条 协会推动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七十五条 协会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要求的团标，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十六条 协会统一组织开展基于团标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的团标以及在团标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激励或奖励。

第七十七条 协会推动国家相关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标。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协会团标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政府标准化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七十九条 协会团标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白求恩精神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 修订		
起草牵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参与单位				项目周期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工作计划：					
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					
起草单位 意见			协会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必要的指标开展试验验证、试验报告）；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国外样品、样机的数据对比情况；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8.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9.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意见处理人：

处理时间： 年 月 日 共 页

意见总条数： 条

序号	条目编号	提出单位	专家姓名	意见及建议	是否采纳	采纳与否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会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审查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签字）	单位及职务

附件 6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专家审查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时间：

二、评审专家组名单：

三、会议议题：

四、专家审查主要修改意见：

五、结论：

六、专家签字：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复审方式	☐ 会议审查 ☐ 函审
复审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参加复审 人 其中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复审结论	☐ 继续执行 ☐ 建议修订 ☐ 废止
协会(盖章)	
协会经办人(签名)	
标准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